



New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

《性別平等在警察職場的實踐— 從CEDAW看女警發展》
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

一、CEDAW 簡介

- ◆ 全名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《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》。
- ◆ 通過時間：1979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。
- ◆ 生效時間：1981年。
- ◆ 地位：被視為女性人權的國際憲章。
- ◆ 核心目標：要求締約國消除對女性的歧視，實現性別平等。
- ◆ CEDAW 也適用於警察機關，要求公部門在制度、文化與政策上落實性別平等。





二、CEDAW 的核心精神

- ◆ 保障性別人權：確保女性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與基本自由。
- ◆ 消除性別歧視：廢除任何基於性別的不平等待遇與制度。
- ◆ 要求政府積極作為：締約國需透過立法、政策、教育等方式，改變歧視性的文化與習俗。
- ◆ 警察機關需檢視勤務、升遷、訓練、組織文化等面向是否存在性別刻板印象或差別待遇。



三、依據

- ◆ CEDAW第5條：改變性別刻板印象和角色定型觀念。
- ◆ (a)國家應透過政策與行動，改變男女在社會及文化上的既定角色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的偏見、習俗或刻板觀念，避免將特定性別視為能力較低或較高，或將男女角色固定化。



四、警察機關性別失衡問題

- ◆ 實質失衡：目前女性警察約占 10–15%，部分單位（如刑警、特勤）幾乎由男性擔任，反映長期的性別比例失衡。
- ◆ 性別刻板印象影響：社會普遍認為警察工作需體能、危險性高，造成女性報考意願降低、被認為不適任，影響進入職場機會。
- ◆ 制度與環境限制：部分裝備、訓練設計較少考量女性需求，例如制服與裝備尺寸不足、某些場域的設備不友善，不利於多元性別警力的投入及發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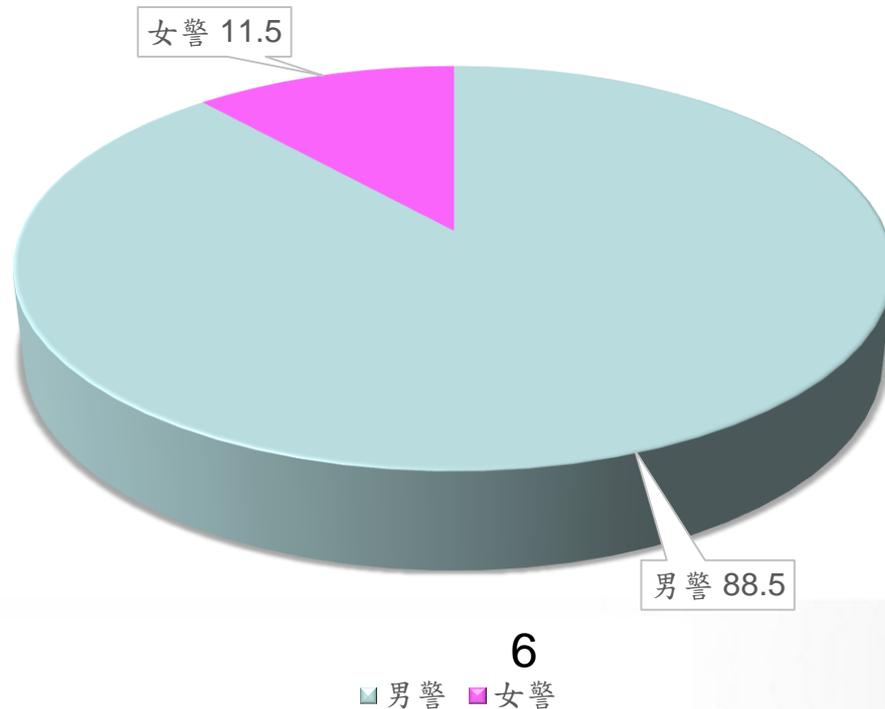




五、性別統計

- ◆ 根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底統計：
- ◆ 男性警察：6,457人
- ◆ 女性警察：839人（約11.5%）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性別比例





六、現行女警友善職場制度工作重點

◆ 一、扭轉性別刻板印象的組織作為

- ◆ 強調「能力本位」原則，淡化「女性不適合特定勤務」的刻板印象。
- ◆ 宣導女性警察在偵查、科技犯罪、交通、社區警政等領域的成果案例，提高組織對女性能力的認知。
- ◆ 透過教育訓練納入性別意識，強化同仁對性別多元與平等的理解。

◆ 二、勤務與設備的性別友善改善

- ◆ 推動符合女性身形的制服、配備與防護裝備，提升執勤安全與舒適度。
- ◆ 各業務單位檢視工作環境，改善可能造成女性不便或風險的設施（如衛浴、更衣空間、宿舍配置、勤務器材等）。
- ◆ 調整勤務安排，避免基於刻板印象而限制女性參與重點或專業任務。

◆ 三、女警專業培訓與升遷支持

- ◆ 提供女性專業培訓課程，提升女性警察的專業能力與晉升機會。
- ◆ 設置女性代表或性別平等委員會，促進女性職涯發展。
- ◆ 監督性別友善政策落實，並協助女性在职涯決策中具代表性。





七、CEDAW 如何保障女警的職場權益(一)

◆ 一、打破刻板印象與性別角色分工

- ◆ CEDAW第5條：國家應消除基於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的歧視與不平等。
- ◆ 勤務分派須性別中立：避免女性被限縮於行政、文書、婦幼業務等「柔性工作」，可擔任第一線員警、巡佐、偵查佐、督察等職務。
- ◆ 訓練與升遷需依能力，不得因性別受限：確保女性能平等參與基層到專業及危險性勤務。
- ◆ 建立性別友善的組織文化：避免貶抑或污名女性的語言與態度，提升女性參與度與能見度。



七、CEDAW 如何保障女警的職場權益(二)

◆ 二、保護免於性騷擾與職場暴力

- ◆ 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（性別暴力）：性騷擾與性別暴力屬於性別歧視，政府有義務預防、調查並處理。
- ◆ 建立安全的申訴制度：程序透明、保密、不中立、杜絕官官相護，讓受害者能安心反映問題。
- ◆ 強化主管性平敏感度訓練：避免因權勢差距或職場文化造成二度傷害。
- ◆ 保護申訴者免於報復：避免因職務指派、考績或人際壓力遭受不當對待。
- ◆ 營造零容忍環境：明確宣示警政體系對性別暴力與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。





八、結語

- ◆ CEDAW 公約提醒我們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不平等，是政府部門的責任，也是警政文化進步的重要基礎。女性警察在維護治安與公共服務上皆扮演關鍵角色，理應在職場中獲得與男性同等的發展空間與友善支持。
- ◆ 透過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、改善設備與訓練設計、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專業培力等積極作為，才能使女警的專業能力得以充分發揮，打造多元、專業、具包容力的警察組織。
- ◆ 最終目標是讓每一位員警都能在公平的環境中發揮所長，共同提升警察機關的整體效能，並更全面地保障市民的安全與尊嚴。

